



新疆专利动态

第 4 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总第 13 期)

目录

政策前沿

- 《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

区外来风

- 全国专利保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工作动态

- 新一轮局区合作会商会议研讨会在乌鲁木齐举行
-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启动会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亚五国及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研究》项目中期评估汇报会在乌鲁木齐举行

- 2014年新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暨“新疆知识产权（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基地”授牌仪式成功举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家专程来疆调研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 伊犁州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揭牌仪式举行
- 石河子市正式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工作研究

- 新疆区域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绩效考核分析要点

★政策前沿

《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和改进

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

7月15日，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工商总局、版权局、中科院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分6部分。第一部分提出总体要求，第二至第五部分明确任务措施，第六部分加强组织保障。

《意见》共提出4方面15项具体任务措施。一是改进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提高管理综合效能。针对当前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提出要优化行政管理体系和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形成结构合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针对当前创新发展需要，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综合运用政策手段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以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最大化经济活动效益，同时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二是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维护市场运行良好秩序，针对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无法满足市场要求的问题，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突出重点环节知识产权监管；针对知识产权市场中的薄弱环节，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监管和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范，旨在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秩序，维护我国经济利益。三是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针对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薄弱的问题，提出要引导企业标准化管

理知识产权、推行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同时提出要鼓励社会组织加强行业管理，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四是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方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分别从知识产权的确权、用权和维权三个方面，提出要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服务水平和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水平。

为保障任务落实，《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队伍建设、保障资金投入和加强考核督导等 4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

★区外来风

全国专利保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为帮助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有效管控和分担知识产权经营风险，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专利保险工作，推动开发专利执行险^①和专利侵权险^②，并组织各地知识产权局和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为企业提供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同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7 月签署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重点围绕政策措施完善、险种开发优化、业务流程规范、服务机制建设、专业人才培养、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培育等方面加强合作，逐步构建以行政仲裁和法律救济为主体、经济补偿为补充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全国已有北京、上海、浙江和河南等多个省市区开展了此项工作。初步统计，2011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分阶段推出了专利执行保险和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等系列产品，并在全国 27 个地市开展试点。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专利执行保险已在全国 34 个地市实现业务落地，累计提供专利执行保险风险保障 9505 万元，为 744 家企业的 2496 件专利提供风险保障和保险服务。

①专利执行险主要针对资金较为匮乏的中小企业维权需求而设计，承保投保人在专利维权过程中所支出的法律和调查等费用。

②专利侵权险主要针对无过错的潜在侵权者，对投保人对抗专利侵权诉讼的支出及可能遭受专利权人追偿赔偿金的风险给予保障。

★工作动态

新一轮局区合作会商会议研讨会在乌鲁木齐举行

8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举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一轮合作会商（以下称局区会商）研究讨论。此次会议对开展新一轮局区会商合作的主题、目标、内容及相关机制进行了讨论交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副司长雷筱云、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晓伟出席会议，自治区知识产权局领导、新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自治区科技厅相关处室负责人，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和经开区科技局主要领导参加。会议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管理实施处处长成功主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副司长雷筱云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会商主要工作职能、合作会商工作开展情况和建立合作会商制度的

要求以及当前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工作的思路，并对新疆合作会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要求，她强调省（区）部级合作会商作为国家与地方两个层面上下联动的方式推动，作用大成效明显，更好地把知识产权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更有效地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新一轮合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将合作会商基础工作做扎实，并加强相关局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相互协作、形成共识，进一步开拓创新思维，在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上有新的突破。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晓伟指出在深入贯彻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把新疆打造成我国新丝路经济带核心区和我国向西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的新形势下，建立局区会商工作制度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充分肯定了前期局区会商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并建议双方在自治区重点产业中开展一批知识产权项目，共同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进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抓住局区会商契机，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

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庆云提出新一轮合作会商要以中亚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为核心，结合援疆、维稳、民生工程和促进就业，围绕建设创新型新疆，助力新疆经济发展，做好具体规划研究。参会人员结合会商要求提出了具体对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和配套工作措施，并对会商议定书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局区会商工作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主进行总体策划和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指导、根据需求和实际可能提供相应支持，立足于地方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需求开展的高端合作；依照

地方、区域特点，依靠机制和体制创新推动会商工作不断深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政策、项目、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与省级政府在资金、政策、体系体制等方面的优势有效整合，共同推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郑伊民）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启动会

近日，筹备已久的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启动会顺利召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庆云、管理实施处处长成功，新疆科技情报所所长牛新民、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吴薇等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来自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新疆科技情报研究所工作人员共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贯标启动大会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吴薇宣布了知识产权管理者代表任命书，宣读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的通知》，具体部署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庆云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企业应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放在企业战略层面部署，并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提高贯标工作的推动力，要求全员参与，明确责任，提高贯标工作凝聚力，结合实际情况，在贯标辅导机构的科学指导和帮助下，建立适合本企业运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贯标试点建立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形成政府部门、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培育一批达标企业、一批咨询辅导机构和一批专门人才。

新疆科技情报研究所所长牛新民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情报所贯标服务工作团队的具体人员概况，提出了贯标服务的工作思路及对服务人员的要求，表示将为新疆特变电工提供高水平、全方位的服务，保障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的顺利推进。

2013年新疆知识产权局确定全疆14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试点，新疆科技情报研究所受新疆知识产权局的委托，为9家企业提供咨询辅导服务。（新疆科技情报研究所 王涛 张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亚五国及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研究》项目

中期评估汇报会在乌鲁木齐举行

8月14日上午，《中亚五国及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研究》项目中期评估汇报会在乌鲁木齐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雷筱云副司长出席，并听取了课题组中期汇报。参加本次会议的专家有自治区科技厅党组成员、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庆云，自治区科技厅副巡视员、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谭力，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管理实施处处长成功，还特邀了乌鲁木齐海关和自治区商务厅等有关专家参加了汇报会。会议由成功处长主持，新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牛新民作了汇报。

牛新民院长按照《中亚五国和俄罗斯专利保护环境及合作对策研究》的研究内容、课题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就研究的困难和问题与专家们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在认真听取汇报后，专家们对课题组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给予

了充分肯定，并结合各自的专业领域对下一阶段的研究重点和方向提出了宝贵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雷筱云副司长对课题组现阶段的研究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几点意见：一是要加强中亚各国与我国政策法律异同系统比对分析和信息有效性梳理；二是要对我国的对外经贸、对外企业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用性，指导性要强；三是要通过课题研究培养和锻炼一支新疆本土的知识产权研究队伍，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发展、知识产权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提供支撑服务。

《中亚五国和俄罗斯专利保护环境及合作对策研究》课题的研究方向和内容是以习近平总书记访问中亚四国时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和新疆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桥头堡，实施更加优惠的对外开放政策内在需求所开展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研究，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加强与周边国家国际合作交流的任务要求，构建面向中亚国家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平台，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有效推动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国际贸易发展，实现“五中心、三基地、一通道”中对外贸易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不仅涉及本国法律，而且涉及国际分工与竞争，探索确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推动机制，需要更多地了解和熟知贸易国的法律制度，明确其知识产权创造、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法律问题，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环境进行分析梳理，制定完善符合我国与周边各国区域性技术贸易、专利布局、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的政策法规。

《中亚五国和俄罗斯专利保护环境及合作对策研究》的课题，是新疆知识产权局在探索开展对外交流，加强涉外专利事务中战略性政策研究的良好开端和起步，它必将促进中亚科技合作与交流 and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研究的成果对于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政策、区域发展，我国企业及新疆企业在中亚区域开展经济贸易、技术贸易、专利布局等政策法律方面具有指导作用，对政府部门与中亚国家，开展知识产权的双边、多边的合作交流提供决策参考。（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郑伊民）

**2014年新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
暨“新疆知识产权（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基地”
授牌仪式成功举行**

9月15日，2014年“新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开班仪式暨“新疆知识产权（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基地”授牌仪式在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隆重举行。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庆云、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旭平、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诉讼处处长马文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企业处副调研员徐俊峰、新疆知识产权局管理实施处处长成功、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西良出席了开班暨授牌仪式。

马庆云局长在讲话中指出：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知识产权的改革与发展，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导和支持企

业推行实施国家标准，自治区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贯标队伍的建设，并要求全体学员在为期一周的培训中，深入学习“规范”、全面掌握“规范”、熟练应用“规范”，为全面推动新疆贯标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并要求学员们要珍惜这次机会，多与专家以及企业界同仁交流和沟通，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用。此次培训班邀请了来自北京、江苏等地的知名专家、学者、国家管理标准起草人，讲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文本解读、贯标实务、认证体系等内容，来自全疆知识产权企业代表、全疆服务机构代表及各地州知识产权局工作者近7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单位，先后派遣6人参加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外审员培训班，并全部取得了外审员证书；1人被评为全国信息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名单；1人被评为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10余人通过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考试；聘请了国内7名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作为公司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逐步形成了一支知识产权培训团队和培训体系。建立了新疆首套新能源方面专利专题数据库，数据量超过10万条。同时拥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数据总量超过了9000万条。同时，新特能源公司还有一流的硬件设施，拥有23个56人至400人会议室；30余间培训教室，可容纳4000名培训人员同时上课，内部配有图书馆、电教室、阶梯教室、中小型教室和图书阅览室，具备开展各类培训的能力；接待宾馆，可满足600多人住宿需求；餐厅和服务中心设施齐全；培训基地拥有优美的培训环境，绿化覆盖率达60%以上，具备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培训的必要条件。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研究决定在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

疆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它也是我区知识产权设立的首家培训基地。（新疆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杨连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家专程来疆调研

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9月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诉讼处处长马文霞一行来疆调研指导，“把脉”企业专利难题。

马处长一行先后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福克油品有限公司开展调研和指导工作。在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家们深入生产一线了解企业生产与产品开发现状，与企业研发部门就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运用与保护进行了座谈，对于企业技术发展瓶颈以及专利纠纷等问题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和对策；在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新疆福克油品有限公司，调研组参观了润滑油生产车间及自治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详细了解了废油再生工艺流程，翻阅企业专利档案，查看权利要求书等技术文档，针对企业在专利信息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困惑和难题，专家们从各自专业领域给出了解决和补救措施的建议。针对企业专利工作需求，我局还专门邀请了北京合享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一同前往以保障相关服务工作。

此前，按自治区领导和科技厅张小雷厅长调研反馈的指示要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庆云等领导带领相关处室负责人专程到企业解决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问题和需求，并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

部门协调，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北京合享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家来疆为企业把脉专利工作，就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制定产业创新与发展规划，引导行业发展，解决项目承担单位重点攻关技术的研发、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风险规避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

我局根据专家建议和企业意愿，立项开展“准东煤转化利用”和“废旧润滑油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知识产权评议。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方面困难和问题，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为企业指导研发方向、技术路径，提升企业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促进企业又快又好发展。（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郑伊民）

伊犁州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揭牌仪式举行

7月31日，伊犁州人民政府、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和伊犁师范学院在伊犁师范学院隆重举行了伊犁州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揭牌仪式。伊犁州党委王玉龙副秘书长、江苏省知识产权张春平副局长、自治区知识产权局马庆云局长、伊犁师范学院贾娜尔副院长、伊犁州知识产权局叶尔波力局长、伊犁州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伊犁州知识产权局系统领导干部及伊犁师范学院师生等100余人参加了仪式。仪式由伊犁州政府滕学刚副秘书长主持。

伊犁州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建立，贯彻落实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建立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和“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重要任务要求，也将为伊犁州实施知识

产权战略培养各类符合时代要求、多层次、复合型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为伊犁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伊犁州知识产权局 林艳鹏）

石河子正式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石河子市于 2009 年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2013 年 5 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验收。向兵团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申请，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石河子市进入国家示范城市培育序列，培育期为一年。2014 年 6 月期满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客观实力指标测评中得分为 63.435 分，在全国县级城市排名第四，具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资格。

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按照《关于城市试点示范工作衔接有关安排的通知》（国知管字〔2013〕4 号）精神，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14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客观实力指标测评最终结果》，兵团知识产权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石河子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材料进行审核和指标测评。

测评会上，八师石河子市市委常委、八师副师长杨青云从五个方面汇报了石河子市在示范培育期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实效。

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验材料，质问答疑后认为：培育期内，石河子市通过健全体系、完善机制、推动创造、促进转化、强化保护、加大投入等有力措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不断增强，

知识产权环境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凸显。“在示范培育期内，石河子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达到申报示范城市要求。” 2014年7月，有关测评组专家一致同意石河子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石河子市知识产权局 胡西平 王勇）

★工作研究

新疆区域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绩效考核分析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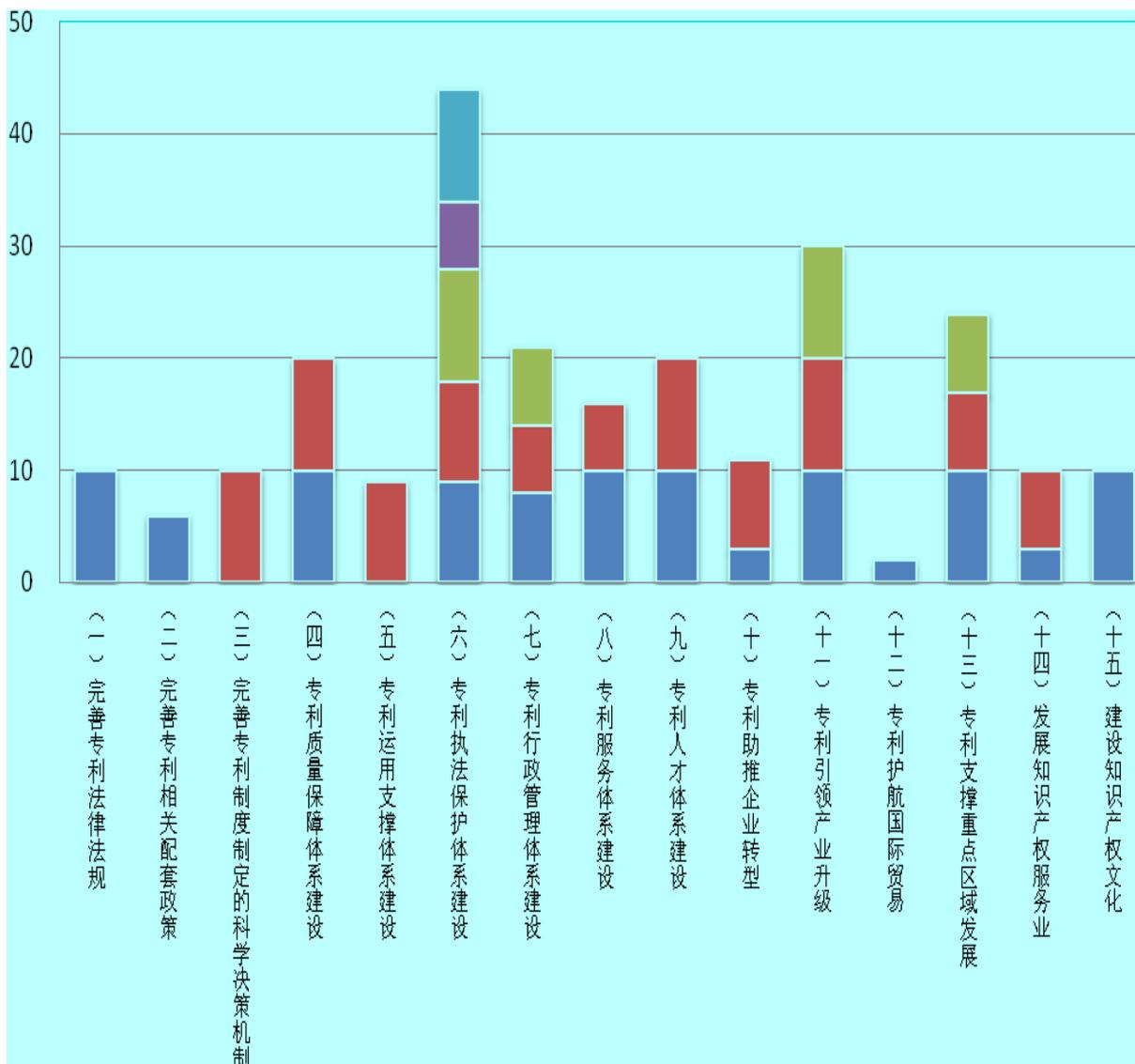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了2013年度各省市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绩效考核工作。2013年度各地区专利战略绩效考核工作，重点围绕《2013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和各省（区、市）制定的2013年专利战略推进计划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实施考核，着重考察地方在知识产权的政策制定、执法、培训等工作实绩。现将新疆区域考核分析要点作以说明，目的在于有针对性的提出工作中的优势、不足与建议，期望可以为各地州市下一步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一、新疆区域工作全景分析

整体而言，新疆区2013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略优于二类省份平均水平。具体工作而言，完善专利法律法规、完善专利制度制定的科学决策机制、专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利运用支撑体系建设、专利执法保护体系建设、专利服务体系建设、专利人才体系建

设、专利引领产业升级、专利支撑重点区域发展、建设知识产权文化等十类工作任务完成良好，专利护航国际贸易、专利助推企业转型、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等工作任务中个别具体措施得分相对较低。（见图 1）

图 1：新疆区 2013 年度专利战略推进计划完成情况



二、工作特点

(一) 工作布局全面，基础工作推进扎实

新疆区在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中十五类工作均有涉及，第八项、第十

五项、第十六项（2）、第三十二项“实施产业专利联盟促进计划，指导和建立 20 家左右符合我国当前产业发展需求的产业专利联盟，每个联盟形成 10 件以上基本专利”等四项工作未选做，此四项工作创新度高，难度较大，在全国范围内选做率均不高，新疆区其余选做类项目均已布局，完成情况在二类省份中排名靠前。在专利执法保护、专利质量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等基础工作推进扎实，优于二类省份及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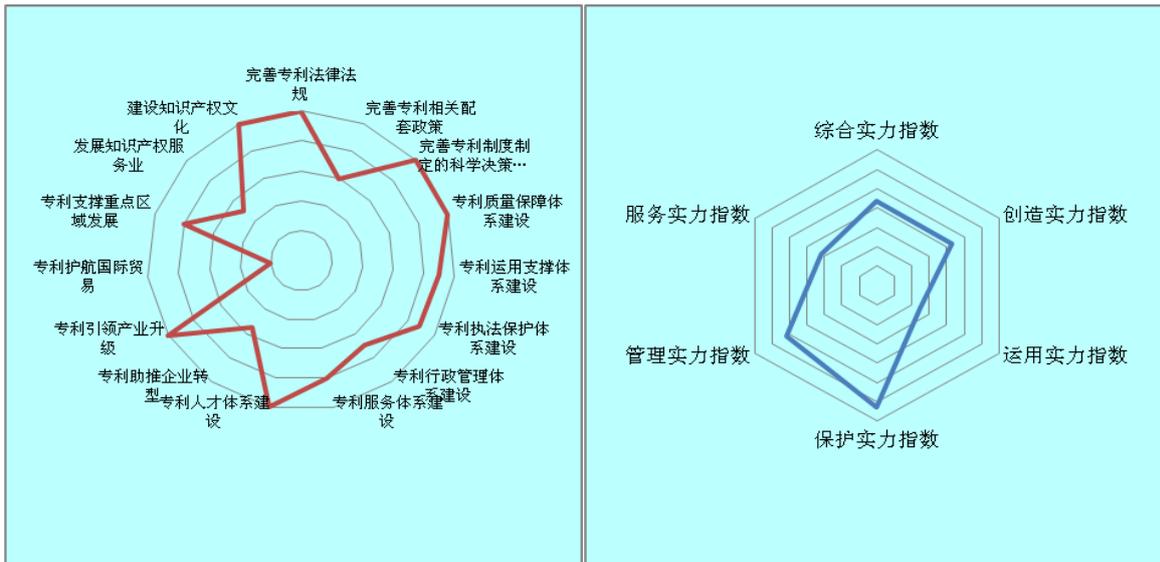
（二）注重区域合作助力本地工作开展

一是通过省部会商机制加强专利工作。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局区会商机制和国家知识产权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试点示范企业、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工程等工作。二是务实积极推进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与对口援疆工作，加大调研力度，向经济发达地区学习经验，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援疆工作，提高合作与对口援疆效益和水平。三是积极开展跨区域执法合作，新疆区 2013 年度跨地区执法协作数量排名位居全国前列。在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中各项工作得分相对较低。

三、与专利实力指数的对比分析

新疆区专利战略绩效考核综合排名第 17 位，2013 年度新疆区综合实力指数排名第 21 位。（详情见图 2）

图 2：专利战略绩效考核结果与专利实力指数对比图



四、工作不足及反馈建议

新疆在 2013 年专利战略推进计划中工作表现良好，基本完成年初任务及国家相关要求，主要工作不足表现：

（一）专利代理业发展相对缓慢。2013 年新疆区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增长率及专利代理人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0%及 10%，在二类省份中排名靠后，专利代理率为 5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专利代理机构规模较小，数量较经济发达省份存在较大差距。整体而言，新疆区在专利代理业发展相对缓慢。

（二）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相对薄弱。一方面新疆区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业态单一，主要集中体现为专利代理行业，北京、广东、上海等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领域不断扩大，涌现了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信息服务、资产评估等新兴业态企业。另一方面新疆区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联盟试点、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和服务机构试点示范等创新性项目中尚未开展，全国近半数地区展开了知识产

权服务业相关工作。

（三）试点示范单位数量较二类省份存在差距。一是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业数量较其他二类省份而言数量较少，2013年度，新疆区通过达14家，少于陕西省（105家）、河南（53家）等省份，较北京、江苏、浙江、山东等一类省份而言差距较大。二是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及强县试点工程试点县数量较二类省份存在一定差距，2013年新疆区拥有知识产权示范城市1个，强县试点工程试点县5个，在二类省份中偏低。

本期责任编辑：郑伊民

审核：成功

编审：孙东方

《新疆专利动态》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人：司海静

联系电话：(0991) 8878532

E-mail 地址：ghfzc_033@126.com 网址：<http://www.xjipo.gov.cn/>